

陕西省 2025 年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购货单位（甲方）：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供货单位（乙方）：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增强甲乙双方的履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5 年免疫所需疫苗产品及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目的

1.1 甲方为采购 2025 年禽流感等强制免疫所需疫苗产品及服务，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SDZC2025-015 第 9 包），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投标的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98+93）产品中标。基于招标及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采购合同，并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2 双方确认，本次招标过程中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DZC2025-015、第 9 包）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4）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附件和 / 或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本合同内容所约定事项对 1.2 款所列文件内容构成修改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有不一致的，亦应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二、合同数量及金额

包号	疫苗名称	单价（元/毫升）	服务范围
9	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多肽 98+93）	1.00	延安、铜川、杨凌

三、付款条件

供货结束后，乙方供货具体数量补充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根据货物验收单、检验报告和发票，到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或乙方实际供应疫苗的市区行政区域相应机构申请付款。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企业在与中标所对应市区联系人联系后，将其所需疫苗按照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货物运输要求：疫苗应按规定要求全程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运输过程中每隔 2—3 小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曝晒；没有按要求进行冷藏运输或没有按规定进行温度记录或没有提供温度记录的，拒绝签收。

五、验收

1. 收货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供方提供疫苗清单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3. 收货单位现场验收，签收单由收货单位经手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4. 货物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1）货物无标签，没有标明产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注册商标、防伪标签（二维码）、规格、用法与用量、贮存条件、失效期、企业名称等；

（2）货物无使用说明书，或没有注明货物名称、主要成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等；

（3）兽药监察机构按现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进行安检或效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标准的。

5. 供货企业的企业产品标准应优于或等于国家标准。

6. 货物包装要求：

货物包装、运输等严格按国家和农业部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货物瓶签内容完整（包括货物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失效时间、企业名称）。

六、售后服务

1. 承诺免费配送所投疫苗相应的诊断及抗体检测试剂，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试剂配送具体方案。

2. 免费提供集中培训及区域培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有具体细化方案。

3. 供货商必须提供质量可靠的生物制品。货物在有关市、县、乡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或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异常死亡或经济损失的，经省、市联合调查确认通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核实，一经核实后应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时派人到场的视为认可。

4. 疫苗应按时送达，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 疫苗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调查处理。

以上投标人的所有售后服务承诺，必须在中标后严格履约，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七、货款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期内实际使用数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货款。甲方根据乙方与甲方指定的使用方双方盖章后的收货证明和甲方开具的发票、出库证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

八、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果供货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数量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报上级后，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在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

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份数

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
管理站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路 28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029-86289356

邮政编码：710016

签订日期：2025.3.18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范春贺

电 话：15369290638

邮政编码：100070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帐 号：11171101040000126

签订日期：2025.3.17

签订合同地点：西安市